元人发〔2021〕38号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　议

（2021年8月11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3次会议通过）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3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付治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元江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县审计局局长刘文彦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根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元江县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元江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对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

附件：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财经委关于县人民政府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结合县审计局《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元江县2020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0年决算草案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5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3.64%，同比下降14.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1704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1815万元，调入资金26514万元，收入总量为2185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09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05%，同比下降3.49%，加上上解支出866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815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万元，支出总量为218590万元，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33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8.32%，同比增长52.5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64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78.1%，同比增长408.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66.6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66.6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900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4.7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971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0.29%；本年收支结余-71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8585万元。

2020年县级决算草案与报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预算执行情况比较，一般公共预算中的上级补助收入减少97万元，调入资金增加1084万元；上解支出增加977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增加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转移支付收入增加288万元，调入资金增加36万元；调出资金增加1084万元，年终结余减少76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收入减少374万元，支出减少80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增加428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工作部署和要求与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加强民生支出保障，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为推动“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做出了贡献。2020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县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三保”存在困难，出现了社保缴费不及时情况；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

范，存在应缴未缴，虚列支出现象；欠拨专项资金不降反升，影响相关项目进度；债务负担重，偿债压力大等等。

县审计局依法开展了审计，揭示了财政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自然资源资产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等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深入贯彻县委工作要求，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精准施策，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尤其是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要加强对经济形势与重大风险的研判，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实体经济规模，壮大市场主体，着力补齐我县工业经济产业集聚度不够、骨干企业支撑力不强和企业技术含量不高的短板，积极培植税源，扩大收入规模，提高收入质量，不断提升财政基本保障能力。

二、完善机制，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要做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有效解决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操作规范不明确的问题；二是要建立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机制，逐步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大（重点）项目绩效情况，纳入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内容；三是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公开机制等，解

决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应用方面的问题，使政府财政公开由“晒对账单”逐步向“晒成绩单”转变。

三、严抓严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我县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压力风险并存，不容忽视，需依法严格管控。要贯彻执行中央、省、市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相关意见，不得突破债务限额举债融资，严控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债务风险。要提前谋划，通过债券置换、争取政策等措施，妥善化解债务流动性风险。

四、依法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结果运用。

贯彻执行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等法规，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审计监督和结果运用，全面促进深化改革和财政资金高效运行。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重点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大数据审计优势，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分析，及时揭露违纪违法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开展预算绩效审计，推动建立分类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武部、元江监狱、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县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